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92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準備家庭防災計畫 (376735100E_115009203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防空避難作為，請貴校持續向所屬師生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5年9月21日桃警管字第11501206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防空避難韌性，請貴校運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師生宣導防空避難注意事項時，將「家庭防空防災約定計畫」（參考附件）納入，俾利學校與家庭防災觀念緊密連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 2026/09/24 17:53:58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